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01) 第 001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增曾警警电 电话 转原远城城近
网址 转曾曾警警电 摇摇摇传真 转园京城城圆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四四) 转
电子邮件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转普岳
读者热线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转园原

书号：陽月苑景翫遠原源遠原轉匠·員源·苑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

(~~1989~~年 苑月 员缘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9~~年 苑月 圆原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 摇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包括林木和林地,下同)火灾,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省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执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有关行政法规,同时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摇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摇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有重要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林区各单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谁所有(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层层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摇省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地区行政公署,省辖市、县(市)和有林的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履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各项职责。省森林防火总指挥部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和重点森林防火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重大行政措施以及实施本条例的情况;

(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有关区域联

* ~~1989~~年 圆月 圆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七次会议已作修改。

防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指挥本省重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四)研究、决定本省森林防火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摇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林区的乡、镇、村及集体经济组织,以林为主的垦殖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林区的工矿企业事业和部队、铁路单位,应建立基层森林防火组织,订立森林防火公约,实行森林防火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基层森林防火组织应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各项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林区所有单位应当建立以基干民兵或男性青年职工为骨干的季节性扑火队,配备扑火机具,定期组织训练和在林区巡回监测、检查。

第七条摇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的森林防火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政策、法规、行政规章,发动群众保护森林；

(二)巡护森林,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进行防火检查；

(三)管理野外用火,监督防火安全措施的落实；

(四)观察□望火情,报告和组织扑救,参加调查森林火灾的损失,协助查处火灾案件。

第八条摇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有关的地区行政公署、省辖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共商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按照“自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的原则,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共同做好联防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九条摇凡从事木材或毛竹交易的买方应交纳森林防火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从征收的育林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林区有关单位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建立森林火灾监测和预报站点。

第十一条摇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配置必要的森林防火专用车辆、器械等,并建立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保证防火、灭火需要。

第十二条 每年的 11 月为本省的森林防火宣传月 ,并以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翌年的 1 月 1 日为森林防火期。

森林防火期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 ,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 ,规定森林防火戒严期。

在森林防火期内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所属森林防火组织以及林区基层单位实施各项森林防火措施情况检查几次。

第十三条 摇森林防火期内禁止下列用火 :

- (一) 在林旁山边烧田埂草、草木灰、火土肥 ;
- (二) 在林内吸烟、上坟烧纸和其他祭神用火 ;
- (三) 在林内烤火、野炊、使用火把夜行照明等。

第十四条 摇森林防火期内 ,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 ,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烧荒开垦、造林整地等生产性用火 ,必须事先提出用火申请 ,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用火 :

- 1. 单位领导不在场 ;
- 2. 三级风以上天气 ;
- 3. 久晴干旱天气 ;
- 4. 未开好防火隔离带 ;
- 5. 未组织好扑火人员 ;
- 6. 未准备好打火工具。

(二) 进入林区从事林副业生产及采矿的人员 ,必须到林权经营单位登记 ,在指定的区域内选择安全地点用火。在林区内烧木炭、烘烤林副产品、在林旁山边烧窑等 ,应当固定场地 ,在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

(三) 在林区修建公路时设立和使用油灶 ,要选择安全地点用火 ,防止跑火。

前款各项用火后 ,必须立即彻底熄灭余火。

第十五条 摇森林防火期内 ,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 ,必须事先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 ,并制定防火措施 ,指定专人做好扑火准备。行驶在林区的旅客列车和公共汽车 ,司机和乘务人员要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严防旅客丢弃火种。

第十六条 摇森林防火戒严期内 ,在森林防火戒严区严禁一切

野外用火。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基层森林防火组织要建立昼夜不间断的值班制度,指定负责人带班。各级气象台站应及时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定期向同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提供天气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然后逐级上报。

凡发生威胁重要设施、居民区、风景名胜旅游区和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所在地的森林防火组织应当立即报省森林防火总指挥部,不得延误时机。

毗邻交界地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立即互通情报,互相配合,并按照联防协议全力组织扑救,不得互相推卸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其所在地的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向省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写出专题报告:

(一) 省界附近地区行政公署和省辖市毗邻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二) 受害森林面积在 ~~五百~~公顷以上不足 ~~五百~~公顷的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四百~~公顷以上的特大森林火灾;

(三)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两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四) 起火 ~~四~~小时,明火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五)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和自然保护区、著名风景旅游区、革命纪念地的森林火灾。

第二十条 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当地扑救力量确实不足的,可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动用部队协助扑救森林火灾的申请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按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对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英勇献身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二十二条 扑救森林火灾经费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摇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应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规定,建立健全森林火灾档案,指定专人负责森林火灾统计工作,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

森林火灾损失的调查与计算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摇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贡献者,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烧毁特种经济林木的罚款数额,参照林木当地当时的实际价格确定,烧毁稀有、珍贵林木的加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摇故意损坏森林防火宣传牌、□望台(哨)等设施以及通信设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五百元~~元至 ~~一千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摇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森林防火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护林员,因玩忽职守,导致森林火灾,或在森林火灾发生后不及时报告,或组织扑救不力者,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可并处 ~~五百元~~元至 ~~一千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摇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一般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决定并执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决定并执行。同种处罚不得重复。

被处罚人对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处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罚款、赔偿损失、更新造林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摇本条例自 ~~一九八九年~~ 年 月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的决定

(~~一九九~~源年 圆月 圆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提议,决定对《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每年的 员园月为本省的森林防火宣传月,并以当年的 员园月 员日到翌年的 源月 猿日为森林防火期。”修改为:“森林防火是一项全年性的工作,必须常抓不懈。每年的 员园月为本省森林防火宣传月,并以当年的 员园月 员日到翌年的 源月 猿日为森林防火重点期。”

二、《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三条至十五条、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森林防火期”相应修改为“森林防火重点期”。

自通过之日起施行。